

# 船舶建造合同书

甲方：浙川县水产服务中心

乙方：开封江河船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中国海事与船检的有关造船规范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：

甲方委托乙方 2025 年长江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（一期）项目 趸船两艘，以招标设计图纸为准，最大船长：30.30m，型宽：8.00m，型深：1.40m，吃水：0.55m，肋距：0.50m。原则上不得随意改变，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权利，特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具体议定事项如下：

## 第一条：工程内容、建造数量及依据；

1.1 建造内容：2025 年长江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（一期）项目趸船两艘

1.2 项目编号：浙财招标采购-2025-229

1.3 建造数量：趸船两艘

1.4 船体材质：钢质

1.5 建造依据质量标准：按甲方招标设计图纸为准，由船检认可批准符合国家质量规范标准图纸施工；

1.6 检验发证：由发证机关在建造地，地方检验颁发船舶检验证书。

## 第二条：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

## 2.1 合同价格

两艘趸船，招标成交价人民币贰佰贰拾陆万捌仟柒佰陆拾元整。

(2268760.00 元)

2.2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，具备开工条件，付第一批款 50%，壹佰壹拾叁万肆仟叁佰捌拾元整 (1134380.00 元)；船舶建造完工，交付使用（含船检证）付第二批款 47%，壹佰零陆万陆仟叁佰壹拾柒元贰角整 (1066317.20 元)；趸船建造完工。待两年质保期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3%，陆万捌仟零陆拾贰元捌角整 (68062.80 元)。

## 第三条：工程变更与合同价格的调整

3.1 在施工过程中，甲方提出合理的更改和新增局部项目，乙方在符合规范标准情况下可以满足。乙方要增加工程项目，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。更改或加减项目的费用作加减账处理。

3.2 乙方必须以自己的设备、技术和劳动力，完成该船舶的建造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把该船建造任务分包给第三方（包括乙方自办的第三产业）。否则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3.3 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(含附件)之内容，都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未经双方同意而擅自变动合同条款属违约行为。

3.4 如果出现一方有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违约，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，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，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后可修改合同(含附件)内容。

## 第四条：试航、验收与交船

4.1 通知：乙方应提前 2 天通知甲方有关本船的试航及船检时间。

**4.2 验收交接：**甲乙双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位置地点试航验收交接，同时交付说明书及相关资料和文件。船舶检验证书自交船之日起30天内交付甲方。

**4.3 交船期：**合同签订付款，90天船舶建造完工，另加一星期运输期，甲方按期付款，乙方按期交船，若甲方推迟付款，乙方交船日期顺延。但因战争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除外。

**4.4 交船：**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，由甲乙双方签订《船舶交接书》。该船所有权转至甲方。

## **第五条：交船**

**5.1 交船地点：**按照甲方指定的位置地点

## **第六条：质量保证**

**6.1 保修期**自双方代表签署本船《船舶交接书》之日起，整船保修期为两年，易损易耗件由用户自备，机电设备的保修期按供应商提供的保修条款执行。

**6.2** 在保修期内凡属于乙方施工、工艺、材料、制造质量而引起的损坏，均由乙方免费修理或更换。

**6.3** 保修期内乙方保修人员差旅费等一切费用自理。若由于甲方操作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的损坏，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为有偿服务仅限差旅费材料费。

**6.4** 在使用过程中因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原因发生的故障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8小时内响应，24小时内解除故障。如需返厂维修或更换配件72小时解除故障(不可抗力因素或自然灾害天气除

外)。

**第七条：其它**

7.1 有关该船的图纸、资料及合同均系乙方商业秘密，甲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泄露，否则按侵犯乙方商业秘密处理。

7.2 合同中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。如经协商未能解决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**第八条：合同附件**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付款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已双方各执叁份。附件与合同文本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签字：  
浙川县水产服务中心



乙方签字：

开封江河船业有限公司



账户名称：开封江河船业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开封分行  
营业部

银行账号：1703020609021068103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13603782791

签约日期：2026年1月12日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